

电力增容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肿瘤医院电力增容设计项目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 陕西省肿瘤医院电力增容设计项目 进行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电力增容设计项目

2.2 设计范围及：主要包括住院部 B 楼增容改造、中心配两路电源进线、院内低压电缆的新建或改造及相关土建设计。

1、线路设计：第一路电源由待建太白变出线至中心配，第二路电源由美院开闭所出线至中心配，对线路外部电缆走径及土建部分进行设计。

2、电气设计：住院楼 B 楼增容改造，包括高压柜 KNY28-12 型 5 面、直流系统 1 套、2 台 630kVA 变压器更换为 1600kVA 变压器、1 进 1 出环网柜 2 套、电容及滤波柜 4 台，增加低压柜 6 台及高低压母排联络。

3、土建设计：更换电源点后院区内需进行电缆沟改造，结合设备尺寸对增加及更换的高低压柜进行基础设计。

4、工作内容包括：①供电方案设计；②负责编制所有报建资料，并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方案报审、取得供电方案答复单等手续；③提供通过供电部门审查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④提供全套完整的施工图纸（电气主接线、平面布置、接地、照明、电缆敷设、二次原理等）、设备材料清单、施工图预算等；⑤编制所有主要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电缆等）的技术参数要求书；⑥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关键节点验收、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图归档服务。

2.3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需符合 2.2 款的设计内容要求等。

2.4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各项目相关专业电子版图纸	1 份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的份数及时间

1、乙方应交付设计资料的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各 6 套，对应电子版	
2	竣工图设计	各 6 套，对应电子版	

2、乙方应交付各项设计资料的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通过审核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计算书。

3、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乙方需提交 CAD 图纸一套。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159000.00 元）。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内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土建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本合同第

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1.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予以满足，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负责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6.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因乙方不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差等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6.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年限执

行。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资料应满足甲方项目报建需求，若报建过程中需对图纸进行完善或补充，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图纸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直至甲方通过报建。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甲方通过报建的设计资料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2.6 乙方应配合承担该设计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该项目试车和工程竣工验收。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8 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甲方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6.2.9 乙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乙方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2 因乙方原因引起勘察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7.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错误、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若造成甲方损失或罚款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一次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次人身死亡事故、两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或两次及以上人身重伤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5 因乙方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1.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其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的费用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7.1.8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

7.1.9 乙方对于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应当保质保量按时独立完成,不得对任意部分对外转包或分包。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10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等)亦由乙方承担。

7.1.11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2 甲方的违约责任

7.2.1 甲方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2.2 甲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勘察设计费。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乙方应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乙方应于3日内将超过部分退还甲方。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项目所需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确定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均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

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前需出具包含授权范围、授权日期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贰份。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所产生的费用(若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11 其它约定事项:

8.11.1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提供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8.11.2 双方之间的任何书面函件须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如果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外埠发出后四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在邮件发至合同中约定的指定邮箱当日视为送达。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有效联系方式。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日前3天,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中的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变更方应对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磊 029-85276050

邮箱:

乙方: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西安交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博源科技广场C座1层116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彤晞、15229583855

邮箱:cydlsj@163.com